

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

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本公司在環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會（Society）、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相關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

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以編製申報年之前完整年度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為原則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 報告書編製原則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報告書編審與核定

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統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，並透過重大性分析的過程，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，找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主題。

前項重大主題由管理部提供給各相關單位，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蒐集所屬業務相關之資料及數據，經各部門主管初步審核，交由管理部複核、彙總並編製為報告書，陳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後發行。

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確信機構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應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規定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報告書及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其他

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。